

金鹰国际物业请款审批单		付款方式	
		转账	
业务所属公司	物业集团/项目公司/南通物业	申请日期	2025-03-21
部门	客户服务部	发起人	瞿咏华
费用说明	21095B姜玉静于2025年2月25日撤场，搬至21029店铺经营。经查，21095B拖欠2025年1月和2月的电费、物业费、设备金、公摊服务费等共计740.20元，而21029的店铺需缴纳2025年3月至12月的物业费等费用共计2012元。该户曾缴纳押金3000元，扣除以上两笔费用2752.20元后，该户申请退付247.80元。	实际收款单位	姜玉静
		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
		银行账户	6217001270016094825
项目名称	南通八仙城项目	合同名称	21095B姜玉静退付合同履约金
请款单编码	WY-NTBXC/WHTQK250051		
合同编码	WY-NTBXC/FY-25-0053		
合同金额(元)	247.80		
合同结算金额(元)	0.00		
累计已付款金额(元)	0.00		
本次申请金额(元)	247.80		
审批栏			
[全部意见]	同意 客户服务部/瞿咏华 2025-03-21 11:00:07 同意 同意 财务管理部/刘晓燕 2025-03-21 15:51:00 同意 同意 工程技术部/王玉明 2025-03-21 16:52:30 同意 同意 总监室/范红玉 2025-03-24 21:17:25 同意		
董事长			